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9/25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4	速偵	1618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羅○相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1619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阮○梅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1620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劉○盛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1621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蕭○真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162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銘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162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T○AN VAN C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1624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邱○國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1625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鄧○元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1627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彭○君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1628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陳○瑞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1629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林○談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1630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徐○琳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1631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張○光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1632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詹○德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1633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彭○環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163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蕭○鈞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163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林○山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1636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詹○忠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1637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劉○禎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撤緩	213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廖○科	撤銷緩起訴處分
公	104	撤緩	216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蘇○寓	撤銷緩起訴處分
水	104	偵	4353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徐○斌	不起訴處分
水	104	偵	3962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蘇○堂	起訴
水	104	偵	4568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黃○誠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4	偵	4650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紀○河	緩起訴處分
水	104	偵	465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鄭○融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4	毒偵	1032	毒品防制條例	通霄分局	蘇○堂	起訴
水	104	毒偵	1143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徐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4	毒偵	1147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張○宗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4	毒偵	1164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詹○治	聲請簡易判決
正	104	偵	4562	偽證	自○檢舉	黃○綸	起訴
地	104	速偵	1609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涂○傑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1610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洪○樹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1611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黃○歲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161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黎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1613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詹○晨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1614	妨害公務	苗栗分局	林○政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1615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陳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1616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熊○皓	緩起訴處分
調	104	偵	4141	竊盜	竹南分局	林○源	起訴
調	104	偵	4163	妨害自由	頭份分局	鄒○勳	起訴
調	104	偵	4218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何○憲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